

法 院 公 告

林祥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州永北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林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一、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1000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(以 100000 元为基数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 50%计算，从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，现暂计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为 6139.73 元)；二、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 9 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海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9 月 4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9 月 0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9 月 04 日）